

#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锡市财综函〔2026〕45号

## 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函

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内蒙古钧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操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编号：152502-NMGJY-GK-20260002）的投诉事宜已处理完毕，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函后恢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2026年5月20日

#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ᠰᠢ ᠯᠢ ᠬᠣ ᠲᠤ ᠰᠢ ᠭᠤ ᠲᠤ ᠰᠢ ᠭᠤ ᠲᠤ ᠰᠢ ᠭᠤ ᠲᠤ ᠰᠢ ᠭᠤ ᠲᠤ

锡市财综函〔2026〕44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02-NMGJY-GK-20260002

二、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操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内蒙古慧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博尔广场A座1512室

被投诉人1：内蒙古钧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华新未来城4号楼3层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多项技术参数涉嫌量身定制、排他性、指向特定品牌，损害公平竞争。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答复否认事实、程序违法。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专家论证，采购人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经专家论证并查询招标文件，未发现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局决定：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驳回内蒙古慧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本案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